

##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2花蓮縣秀林鄉秀林村六二號  
承辦人：樊珍怡  
電話：03-8612116#706  
電子信箱：shlin341@nt.sh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秀鄉文字第11500008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同意函、要點修正總說明、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要點含申請表件（376556100A\_1150000846A\_ATTACH1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846A\_ATTACH2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846A\_ATTACH3.pdf、376556100A\_1150000846A\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要點」一份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115年1月8日秀鄉代字第1150000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要點自115年1月20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另請行政課資訊管理人員公告於本所網站宣導施政政策。
- 四、相關訊息請逕至本所網站「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」、「資訊公開-自治法規」及「公所簡介-文化觀光-下載專區」(<http://www.shlin.gov.tw/>)參閱。

正本：花蓮縣秀林鄉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西寶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水源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門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副本：鄉長室、秘書室、行政課、民政課、清潔隊、殯葬管理所、社會課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幼兒園、圖書館、建設課、農業經濟課、南區鄉政服務中心、本所文化觀





裝



46

訂

線